

## 起訴狀 目錄

項目	日期	標題	存檔頁數
令狀	2023.7.19	由高等法院登記處 發出的蓋章令狀 記錄文本	1-2
狀書	2023.7.19	起訴第一被告人 A. 宜高梁冠明 申索陳述書	3-6
狀書	2023.7.19	起訴第二被告人 B. 鴻茂公司陳恒發 申索陳述書	7-10
狀書	2023.7.19	起訴第三被告人 C. 物監局黃江天 申索陳述書	11-14
狀書	2023.7.19	起訴第四被告人 D. 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	15-20
書證	始於 2018 年	統一索賠訟因 的書證 在下另立列表	21
		登記處認可提供的『表格 14』填寫指引在後！	107-111

### 索賠訟因 的書證 列表

均統一列表為如下的 索償附件 1.-24. 1-85 存檔頁數

序	日期	簡述 書信來往詳情	文件夾頁數
1	2018.1.23	宜高物業的 DCMP-254/2018 索償申請書	1-9
2	2018.2.06	授權代表的『答辯及反訴申請』及誓章存檔	10-32
3	2018.2.06	鍾沛林代表律師也有認收！	33
4	2022.9.14	鍾沛林代表律師傳真造假的賣樓令並無判決書	34-41
5	2022.9.14	本授權代表也要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質疑問是非	42
6	2022.9.15	本業主也要去信宜高梁冠明	43-47
7	2022.9.15	也要去信租客鴻茂公司勸其不要被騙走	48-49
8	2022.9.22	鍾沛林律師行 回復信	50
9	2019.2.25	登入判令將鍾沛林律師於 2018.8.08 日的傳票作廢	51-52
10	2019.3.06	署理首席林文瀚只撤銷於 2019.1.31 日的傳票申請	53
11	2019.3.28	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回覆指首席法官無權撤銷傳票	54
12	2019.4.12	投訴法官秘書處回覆反指署理首席為楊振權非林文瀚	55
13	2022.12.02	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	56-58
14	2022.10.22	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物業的因由	59-65
15	2022.10.29	再去信物監局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物業的證據已確鑿	66-67
16	2022.10.30	本授權代表也要去信觀塘執達吏辦事處質疑是非	68-69
17	2022.12.08	監管局新主席黃江天替代辞职的謝偉銓前主席回復	70-71
18	2022.12.12	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均駁回其理虧的回覆！	72-74
19	2022.12.28	但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仍缺乏理據回覆庇護梁冠明罪責	75-77
20	2022.12.29	再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駁斥另叫梁崇康的回覆！	78-80
21	2023.2.27	物監局黃江天另叫陳朗軒代回覆不再跟進處理！	81
22	2023.3.03	再去信 監管局黃江天警告也副件給申訴專員	82-83
23	2023.3.15	申訴專員 回覆！	84
24	2023.4.04	物監局黃江天另叫陳朗軒代回覆不再跟進處理！	85

如上索償附件共 85 頁及後也將向如上 4 被告人包括申索陳述書分別派送！